

廣州中山大學交換電子報 三

企管四 張育崧

台胞證補辦記

這篇電子報提醒大家在租房時一定要多問清楚，小心沒良心的業務，任何事都要留截圖留錄音，並一定要好好保管重要的證件。

時間來到了 11 月下旬，上禮拜因為手機問題跑了趟香港，回來後突然發現我的台胞證消失了。這幾天再次走遍這幾天我所經過的路線，甚至回到上禮拜的最後一次看到台胞證的深圳灣口岸，仍然一無所獲。只好重新補辦。

補辦需要到當地的出入境管理局辦理。補辦分成兩種，一次性簽注和五年期的卡式台胞證。前者需要遺失地派出所的報警回執、補辦申請單、護照影本、照片，費用為 40 元，需等待工作日 4 天。後者需要以上資料外，還需要「境外人員臨時住宿登記」，費用為 600 元，需要工作日 7 天。一次性的只能用於通關，不能搭火車及住宿，考量到我日後有一趟大旅行，決定辦五年的。

但是我住的地方並不符合境外人員住宿登記的要求，雖然當初租房時他們總會跟你說可以辦，但事實上他們根本都不懂只想要你簽下合約而已。九月多時同樣是中大交換生的韓國人就因為無法做住宿登記而被迫換房。不過我並沒有其他選擇，印好租屋合約想好一套說詞前往派出所，希望能夠一切順利。

到了派出所，公安完全沒有跟我要租屋合約，只問我地址，完全在我意料之外，因為當初在 9 月份時我就曾來詢問過住宿登記的事情，再加上韓國人的經驗，沒想到最後事情這麼順利，不過隨後的一個禮拜還是很擔心公安來房間敲門。拿到報警回執與住宿登記就立即前往廣州市出入境管理局辦理，這邊要求的照片是要有編號的照片，也就是需要在與公安局合作的相館拍的照片才能用，台灣帶過去的不能用，所以我在出入境管理局裡的相館拍了張照。最後完成一切手續之後被告知要等待七個工作天之後就能拿。

另外，我住的房子是跟「XX 公寓」這個平台租的，這個公司其實很多負面新聞。當初的業務員除了告訴我能做住宿登記之外(其實沒辦法登記)，在知道我只會租 4、5 個月的情況下還極力用優惠方案說服我租房，而這個優惠方案我後來才知道是需要住滿一年才有的，否則退租時會收回。

更令我不開心的是，這家公司提前 1 個月申請退租可以拿回部分的押金，我的確在一個月前申請了，系統也有紀錄，還安排了專屬的服務人員給我，我當時打電話向這位人員確認，也得到了正面的回覆。但到了退租當天這筆紀錄就消失了，當初的那個人員也隨著紀錄消失而翻臉不認帳，打給客服詢問只得到一堆沒用的官方回答，並告訴我系統完全沒有任何紀錄。

最後我因為自己的疏忽，沒有問清楚優惠方案的條件，沒有在申請退租時就截圖保存，沒辦法提出任何證明，只好自認倒楣。